对变性人和变性手术应持的态度

冯泽永①

摘要: 我们必须用人道主义价值观来确立我们的态度,从而尊重变性人在完全知情条件下的理性的自主选择。必须坚持包容与和谐的价值观,从而对变性人的性别价值观予以容纳和理解。要正确认识变性人及变性手术,积极推进健康教育,预防易性癖发生。我们要通过法律、道德、文化、科学技术等综合措施帮助病人适应社会,获得健康和幸福。

关键词:变性人,变性手术,态度

中图分类号: R-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772(2007) 08-0049-02

Attitude to Transgender Person and Sex change Operation FEN G Ze yong.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16, China

Abstract: We must establish our attitude with the value of humanitarianism to respect transgender persons' rational self- determin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ir being fully acknowledged. The value of tolerance and harmonious must be insisted to tolerate and comprehend transgender persons' sex value. Transgender person and sex- change operation should be realized correctly to push health education actively and prevent transsexualism. We should help patients adapting society and obtaining health and happiness by comprehensive methods such as law, moral, culture, technology and so on.

Key Words: transgender person, sex- change operation, attitude

自 1990 年于上海变性手术成功开展以来, 变性医学在我国迅速发展, 由变性人和变性手术所涉及的心理、伦理、法律及社会各方面的问题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那么我们应当怎样看待变性医学?应当对变性人和变性手术持什么样的态度呢?

1 用什么价值观来确立我们的态度

为什么许多变性人术后比术前感到有更大的社会和心理压力?为什么有报道说,60%的变性人术后比术前更加不幸福?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社会人群对他们不理解、不接纳、不尊重的态度。态度的核心是价值观。人们对变性人和变性手术的态度,很大程度取决于人们的价值观。那么,对于变性人和变性手术,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价值观来确立态度呢?

1.1 人道主义的价值观及其态度

1.1.1 坚持人道主义价值观

我们必须坚持人道主义价值观。首先,人道主义是文明对兽道主义和神道主义斗争的璀璨成果,是人类文明的标志,是文明社会赖以生存的基本前提之一,而且与当前提倡的"人本"、"民本"思想相符。第二,人道主义是贯穿医学始终的核心价值观。从《黄帝内经》提出"天覆地载,万物备悉,莫贵于人"的思想,到《日内瓦协议法》、《悉尼宣言》、《东京宣言》、《夏威夷宣言》等。医疗卫生行业一直坚守着医学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是医疗卫生行业生存发展的目的和根本之道。第三,变性手术作为一种技术将永远接受道德和人性的监督和约束。正如保罗•古德曼所说:"不管技术是否是从新的科学研究中产生出来的,它都是道德哲学的一个分支。"[1]变性手术作为一种医学技术,它比一般技术的道德目的更明确,人性化特征更突出,更要求我们坚持人道主义价值观。

1.1.2 用人道主义价值观来确立我们的态度

用人道主义价值观确立我们对变性人和变性手术的态度,就必须尊重变性人在完全知情条件下的理性的自主选择。人道主义不仅要尊重人、关心人,更要尊重人权。人是人权的主体、目的和资格。只要是人,就应该享有人的权利,其中包括人的知

情同意和自主选择权。人权从"natural rights"到近代的"rights of man" 再到现在的"human rights", 词语的变动后面蕴藏着上千年血雨腥风的权利斗争史, 也体现了人类在人权问题上的不断进步。现代的人权不仅仅提倡人类的权利和集体的人权, 更强调个人"作为人当然拥有的权利,即人生而具有不可侵夺不可转让的权利。" [2]强调"人权是个人的权利,是满足个人需求、实现个人目的的权利。" [3] 变性人是人, 而且是最需要帮助、尊重和关心的病人。他们的变性选择没有损害人类的权利和利益, 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我们应该尊重他们在充分知情条件下理性的自主选择。

1.2 包容与和谐的价值观

我国自古以来就主张包容与和谐的价值观。《中庸》里讲: "致中和, 天地位焉, 万物育焉, 万物并育而不相害, 道并齐而不 相悖。"认为和谐是天地万物孕育发展的根基和关键。孔子主张 "和为贵", 孟子认为"天时不如地利, 地利不如人和", 《荀子•五 霸》也说"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但 是,我们说的和谐并不是一言堂,不是价值一元化,而是群言堂, 是价值多元化的统一。正如晏婴所比方的,好羹汤五味备又适 中,是和。只有一种味道叫同。好音乐五声和谐动听,由一气、 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各方面相配合而 成,由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迅速、高下、出入、周疏 各方面相调节而成。如果只有一种声音,那叫同,就不成其为音 乐了。因此孔子才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也正因 为如此,我们才主张"大肚能容",认为"有容德乃大"。从这样的 价值观出发,我们就不要把自己的价值观看作是天下唯一正确 的价值观。事实上,只要别人的价值观无损于国家、社会和他 人,我们都应该视为正常的价值观。也正是多元的正常价值观 才够成了丰富多彩的社会。变性人的性别价值观无损于社会、 国家和他人,我们应该容纳和理解。

2 正确认识变性人及变性手术

认知是态度的基本前提,也是态度的构成要素之一。因此,要有正确的态度,必须有正确的认知。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认识变性人和变性手术呢?

①重庆医科大学 重庆 400016

2.1 积极推进健康教育,预防易性癖发生

"病有标本者,本为病之源,标为病之变。"[4]虽然易性癖的 发病机理尚未完全揭开,它可能与遗传、环境、生理、心理等多种 因素相关。不过,从归因的可控性和心理学的角度看,易性癖的 的主要可控性原因之一在于性别的错误确认。患者在性别角色 社会化过程中,其父母不按其生理性别对待,不按其生理性别培 养正确的性别角色, 而以相反的性别加以对待和培养, 周围人群 也顺其父母之心予以对待。在这样的环境下, 病人逐渐形成了 牢固的与其生理性别相反的社会性别的自我确认。到一定年龄 以后,父母及社会按其生理性别予以重新培养和认定,但这时病 人的自我性别确认已经非常顽固,形成了难以改变的心理性别。 这种心理性别与其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发生了强烈的冲突。于 是,他们对自己的解剖生理感到不满和不安,并希望改变自己的 生理性别而按异性角色生活。由此可见,此病的可控性原因在 干社会(尤其是父母)在病人性别社会化的关键期进行了错误的 性别教养,从而使病人形成了病态的心理性别。另一个重要的 心因性原因在干性别社会化过程中的错误模仿, 男孩对母亲的 亲近与模仿, 女孩对父亲的崇拜与模仿也是形成此病的原因之 一[5]。因此,目前预防这类疾病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加强健 康教育,广泛宣传本病的社会和心理性病因,让人们了解正确进 行性别角色社会化的方法和原理,从而尽可能减少本病的发生。 2.2 积极研究心理治疗方案,优选现有方案,对变性手术严格 把关

虽然易性病的发病率不高,国外有统计资料表明其发病率 为 1/(5 万~10 万), 男女比率为 3:15, 但是, 它的表现却十分严 重。它不仅影响到患者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而且可能出现自残 自伤甚至自杀现象。我们对于这样的患者一定要积极治疗。按 理说, 心病应该治心。应当以心理治疗或行为治疗纠正其病态 心理, 改病态心理性别为常态心理性别以适应正常的生理性别 和社会性别。但是,目前尚未找到有效的心理治疗方式.因此. 变性手术就成为我们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选择了。这种手术有 很多弊病。第一,变性手术只能改变生殖器官的外形,却不能改 变性别的实质。术后的性器官只能有极其微弱的性功能,而且 绝不可能有生殖能力。它满足了病人的病态心理需求,却剥夺 了病人生儿育女的权利: 第二, 当变性手术改变了病人的性别以 后,不仅病人本人要面临社会是否接受,是否给他们正常生活环 境等问题,而且他的家人、亲属及朋友也将面临相似的困境。第 三,如果变性人结婚或再婚,会使配偶失去人的部分权利,这对 他的配偶公平吗?这样的家庭稳定吗?这对他以前的配偶和子 女会有什么影响? 第四,变性手术是一种致残、致伤性手术,病 人要承担身体创伤和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第五,变性手术以 后需要长期使用性激素,也将对患者带来不良影响。第六,变性 手术的实施,使变性人突然改变了性行为的对象和方式,改变了 原已建立的人与人的关系和家庭亲属结构。这不仅影响了变性 人及其家庭的生活, 而且冲击了社会有关性关系的种种规定[4]。 由此可见, 变性手术并不是一种理想的选择, 仅仅是目前的无奈 之举。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对变性手术就应该严格把关。首先, 卫生部应该组织专家制定相应的规范, 对手术的主体资格、患者 条件、手术指征及相关程序作出规定。 其次, 术前必须由伦理委 员会认真讨论和审查。第三,要让患者在对术前、术中和术后风 险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自主的选择,并签署知情同意书。第 四, 变性手术必须坚持医学目的而不能转向商业目的。

既然变性手术不是理想的选择,我们更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强研究,寻求有效的心理治疗或其他无损伤的治疗方式。

2.3 通过综合措施帮助病人适应社会,获取健康和幸福

既然健康是指生理、心理及社会适应三个方面全部良好的一种状况,我们对变性人的态度就不仅仅是做好变性手术,而是要帮助他们身心全面恢复健康并顺利回归社会、适应社会。我们必须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以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并帮助他们适应社会,获取健康和幸福。第一,通过法律法规维护变性人追求幸福健康以及为此而选择性别的权利、保护隐私的权利和选择定居点等权利,同时,要制定合理的程序和规范以确保变性者不以性服务及其他有害他人和社会企图为变性目的。第二,在全社会倡导人道主义和人文关怀,为变性人术前、术中和术后营造良好的生存发展环境。第三,在社会偏见没有消除之前,医务人员和医疗单位必须为变性患者保密,任何媒体不得在未经变性者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宣传报道。不得以各自的利益干扰变性者的生活。第四,鼓励对易性癖进行病因及防治的研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无损伤的纠正病态心理的治疗方案。

3 变性人自己应持的态度

虽然我们提倡全社会关心和帮助变性人,提倡人道主义精神,但是,观念的转变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人道主义、人本文化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为此,变性人一定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第一,术前要对术后可能出现的社会压力和心理压力有充分的估计,要对术后可能出现的身心变化有充分的认识,要对可能出现的家庭矛盾有充分的理解。在自己确认能够化解或顶住压力,而且对手术得失充分权衡之后,再作出是否决定手术。

第二,由于变性手术会影响到家庭成员,尤其是配偶的生活 状况,因此,在决定做变性手术前一定要与家人充分沟通,取得 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第三,由于变性人已经经过多年社会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人格、习惯、认知、情感和行为等不一定适合变性后新角色的需要,因此,变性人术后还有一个再社会化的过程,变性人一定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并且要迅速进行再社会化。

第四,要加强意志锻炼,增强心理抗压和适应能力。社会环境对个人而言是不可控因素,我们可以控制的只有我们自己的认知、情感和意志。既然已经选择了变性手术,就要坦然面对,逐步适应。河利秀、陈瑜、陈莉莉等变性人术后能够幸福生活,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良好的心态和很强的社会适应能力。

参考文献

- [1] 李晓梅. 技术的人本价值分析[D]. 中国知网优秀博硕士论文, 2002, (5): 10-11.
- [2] 浦部法穗.基本人权总论[M].武树臣,译.西方人权学说(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 [3] LJ. 麦克法兰. 人权的性质[M]. 王浦劬, 译. 西方人 权学说(下),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4] 师建国. 实话实说易性癖[J]. 医药与保健, 2002, (9): 6-8.
- [5] 冯泽永. 变性手术道德三思[J]. 医学与哲学, 1995, 16(6): 304-306.

作者简介: 冯泽永(1949-),男,重庆医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医学伦理学

收稿日期: 2007- 04- 18

修回日期: 2007- 06- 09

(责任编辑: 赵明杰)